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

100.5.18 服裝委員會修訂通過

壹、每次定期評量後擇期舉行全校服裝儀容檢查，平常由行政人員或老師們隨時抽查。
貳、服裝儀容不合規定，先以口頭勸導，經勸導未能立即改善或未依規定時間複檢者，按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置。

參、服裝儀容規定：

一、頭髮：

- 1、以整潔、衛生、健康、經濟為考量，不染、不燙、不亂、不怪、露出五官為原則，並適合學生身份，女生夏季頭髮要綁起來。
- 2、頭髮必須修剪整齊，不可塗抹髮膠、髮油、髮膏、定型液或其它足以改變髮形的物品。

二、服裝：

- 1、依學校規定穿著運動服或制服上學，並隨時保持整齊清潔和完整。
- 2、運動服與制服不可隨意相互搭配穿著。
- 3、穿著冬季運動服、制服時，上衣的下襬不可露出於外套。
- 4、穿著外套時，拉鍊必須拉至校徽以上。
- 5、本校學生須穿著運動鞋，顏色不拘。
- 6、穿著目視可見之襪子，顏色不拘。
- 7、「校慶紀念衫」由各班導師統一規定全班穿著。
- 8、除非另有通知，否則不可穿著或攜帶便服到學校。

三、書包：

- 1、顏色為深藍色、有臺北市忠孝國中之校徽圖案。
- 2、不可改變其形狀或顏色，且不可以塗鴉或佩掛任何配件。
- 3、書包長度以對齊腰間為原則，不可過長或挾在腋下。

四、儀容：

- 1、定期修剪指甲，不可彩繪及塗指甲油。
- 2、為保持學生清純形象，不可化妝，並且嚴禁配戴一切飾物，如：耳環、鼻環、舌環、項鍊、戒指、手環、腳環等。

肆、本實施要點經服裝委員會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